

高雄港
(含安平港)
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

目 錄

壹、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1
(一) 碼頭碇泊費.....	1
(二) 浮筒費.....	2
(三) 曳船費.....	2
(四) 帶解纜費.....	3
(五) 給水費.....	3
(六) 垃圾清理費.....	4
(七) 開導艇費.....	4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5
(一) 裝卸費.....	5
1. 一般貨物裝卸費.....	5
(1) 船上裝卸費.....	5
(2) 陸上裝卸搬運費.....	5
甲.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5
乙. 船邊交貨.....	5
丙. 單項裝卸.....	6
(3) 過駁起水加成費.....	6
2. 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6
3. 自卸船裝卸費.....	7
4. 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	8
(二) 設備使用費.....	8
1. 一般使用費.....	8
2. 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	9
(三) 一般貨物滯留費.....	9
(四) 棧租費.....	9
1. 一般貨物.....	9

2. 進出穀倉之散裝穀類.....	9
(五) 碼頭通過費.....	10
(六) 地磅使用費.....	11
(七)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11
(八) 雜項工作費.....	12
1. 點工費.....	12
2. 翻艙費.....	12
3. 掃艙費.....	12
4. 改裝費.....	13
5. 駁船服務費.....	13
(九) 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13

貳、貨櫃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14
(一) 高雄港(含安平港)貨櫃裝卸費.....	14
(二) 機械使用費.....	14
(三) 場租費.....	15
(四) 貨櫃碼頭通過費.....	15
(五) 地磅使用費(過磅費).....	16
(六) 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16
(七) 冷凍貨櫃供電費.....	16
二、一般船舶附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17

參、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18
(一) 碼頭碇泊費.....	18
(二) 垃圾清理費.....	18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19
(一) 旅客橋使用費.....	19
(二) 接駁車服務費.....	19

(三) 保安儀器使用費	20
三、旅客服務費	20

肆、其他事項

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21
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22
三、假日及夜間加成規定	22
附表 1：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	23
附表 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	28
港埠費率修正備忘錄	30

壹、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一般船舶費率	貨櫃輪費率
未滿 500	27	822
500 以上未滿 1,000	54	
1,000 以上未滿 3,000	107	904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87	1,069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321	1,397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508	1,89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748	2,958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1,042	3,944
60,000 以上	1,389	5,916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一般船舶比照計收。
2. 一般船舶申請 24 小時內快速使用碼頭者，加倍計收。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4. 本國籍工作船靠泊海事工作船渠，按一般船舶費率二折計收，申請長期停泊者（六個月以上）按一折計收。
5. 遊艇碼頭碇泊費計費方式如下：
 - (1) 遊艇按船舶長度(LOA)計費，並以公尺為計算基準(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一位，1 英尺=0.3048 公尺)。
 - (2) 遊艇基本計費長度為 24.4 公尺，遊艇碼頭碇泊費內含垃圾清理費。
 - (3) 遊艇未逾基本計費長度者，碼頭碇泊費為每日 450 元；逾基本計費長度者，其費率為 450 元+40 元*N，N=【遊艇長度(公尺)-24.4】/1.5，N 係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

(二) 浮筒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16
500 以上未滿 1,000	25
1,000 以上未滿 3,000	41
3,000 以上未滿 5,000	58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99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73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79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419
60,000 以上	600

附註：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三) 曳船費：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拖 船 馬 力 等 級	費 率
未滿 200 匹馬力	986
200 匹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	1,972
600 匹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	2,958
1,000 匹以上未滿 1,400 匹馬力	3,944
1,400 匹以上未滿 1,800 匹馬力	5,423
1,800 匹以上未滿 2,200 匹馬力	7,395
2,200 匹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	10,846
2,600 匹以上未滿 3,000 匹馬力	14,790
3,000 匹以上未滿 3,800 匹馬力	19,720
3,800 匹以上未滿 4,400 匹馬力	22,310
4,400 匹以上未滿 5,000 匹馬力	27,480
5,000 匹以上	32,000

附註：

- 1.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2.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 3.申請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 4.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 5.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工作時加收 30%。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 30 分鐘，以夜間 0.5 小時計，當夜間時間

大於 30 分鐘，才以夜間 1 小時計。

6. 假日六時至十八時工作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7. 本港目前無上述表列 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拖船、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拖船兩級可資提供服務，該兩等級費率暫時停止適用。

(四) 帶解纜費：

計費單位：每次（元）

船舶總噸位等級	纜工費		設備費	
	帶纜	解纜	帶纜船	帶纜車
未滿 5,000	853	560	2,094	706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1,122	853		
15,000 以上	1,704	1,122		

附註：

1. 本國籍船舶總噸位 2,000 以下船舶、外國籍船舶總噸位 1,000 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3. 帶解纜工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曳船工作時間，自纜工從調派站出發起，迄作業完畢止。
4.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 50%。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纜工從調派站出發時間為標準計收。
5. 假日七時至十八時工作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五) 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目		費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水駁給水	設備費	68.5
	水費	25

附註：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10 噸。
2. 水駁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5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
3. 港外水駁給水，設備費加倍。
4. 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部分即比照調整。

- 5.水船或碼頭給水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 6.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50%。
- 7.假日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依「肆、其他事項」假日加成規定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30%。
- 8.依經濟部 95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25680 號函公告，依水費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5%，若經濟部調整附徵百分比時隨之調整。

（六）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未滿 500	98.5
500 以上未滿 5,000	197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375
15,000 以上	552

附註：

- 1.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 2.無動力船舶免收。
- 3.假日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4.本國籍工作船靠泊海事工作船渠，按八折計收。

（七）開導艇費：

申請開導艇者，每艘次計收 2,958 元；加派一艘次加收 1,972 元。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裝卸費：

1. 一般貨物裝卸費：

(1) 船上裝卸費：

船上裝卸費由船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但如同一航次船舶所載之貨有各種不同約定時，應由委託人負擔)。船上裝卸費係指由船舶卸貨至船邊碼頭、駁船、水面或由船邊碼頭、駁船、水面起貨裝船之費用。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45.40

附註：

1. 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2.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3. 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2) 陸上裝卸搬運費：

陸上裝卸搬運費由貨方負擔(貨方與船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甲.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 (甲) 進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鉤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 (乙) 出口貨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鉤。
- (丙) 轉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鉤，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搬運船邊碼頭掛鉤。
- (丁) 出口貨物退關者，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或堆貨場)裝車。

乙. 船邊交貨：

- (甲) 進口貨由船邊碼頭裝車，或脫鉤直接裝車。
- (乙) 出口貨由車輛卸下，在船邊碼頭直接掛鉤或在車上直接掛鉤。
- (丙) 進出口貨在船邊交貨者，如不能直接配合船艙裝卸，在碼頭需雇

用車輛搬運者，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

丙.單項裝卸：

(甲)出倉(或堆貨場)裝車或卸車進倉(或堆貨場)。

(乙)其他單項裝卸動作。

計費單位：每噸(元)

分等	進出倉(場)裝卸搬運	船邊交貨	單項裝卸
1	84.2	43.9	43.9
2	99.8	51.7	51.7

附註：

- 1.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4.陸上裝卸搬運費分等詳見「一般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以下簡稱分等表)所示。(如附表 1)

(3) 過駁起水加成費：

貨物由駁船或水面起卸至碼頭或直接裝車(或掛鉤起吊)及相反動作時加收過駁起水加成。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24.6

2.散裝穀類進出穀倉裝卸費：

穀類使用吸穀機進出穀倉裝卸者，按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45.3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7.4 元。
- 2.工作時段加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08:00-18:00 日間工作 無加成
 - 18:00-24:00 夜間工作 加成 17.4 元

00:00-07:00 夜間工作 加成 26.1 元

06:00-08:00 早出工作 加成 17.4 元

3.自卸船裝卸費：

自卸船裝卸費由貨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自卸船裝卸費係指船上自備自動化裝卸設備不需人力作業，陸上由工人協助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掃工作，所收取之費用，計費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船上自備自動化卸貨設備。
- (2) 船上作業不需工人操作或控制吊桿、抓斗、鏟裝機、挖掘機 ...等裝卸機工具。
- (3) 不需工人進行船艙內之掃艙及歸堆作業。

凡符合上述規定標準，依下表收取自卸船裝卸費，否則仍按費率表一般規定辦理收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48.8

附註：

- 1.裝卸作業採船邊提貨，惟若車輛不足，基於作業效率之考量，得暫時留滯碼頭。滯留碼頭之貨物應於船舶離泊起4小時內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惟若4小時該碼頭有船舶靠泊，則應於該船舶靠泊前，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屆時未提領或未移至後線之貨物，應按費率表規定計收滯留費，其提領及搬移至後線之作業，應依第二類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
- 2.貨物進存後線者，其裝車出場作業，依單項裝卸計收陸上裝卸搬運費，並計收滯留費。
- 3.船方及貨方應保持碼頭面之清潔，散落碼頭面之貨物不得掃落海面，載運車輛出港區前，應自行清洗輪胎、加蓋帆布，各項裝卸作業均應遵守港區相關環保規定。
- 4.本項費率係統包費率(含工作時段加成、國法定紀念日加成、候工，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基於船席運用效率之考量，貨主應採全日24小時連續作業，並遵守港區裝卸作業規定。
- 5.棧埠作業機構應配合調派工人協助陸上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潔等工作。
- 6.若以自卸船卸入倉棧者，另行協議。
- 7.油罐車、水泥灌裝車裝卸船作業及輸送帶(船上自備挖掘機)作業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8.砂石船以輸送帶（船上自備挖掘機等機具輔助作業）作業者，比照自卸船。

4.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

自動卸煤系統進行卸煤作業採單一費率制(即不論船邊提貨或進出倉作業均支付相同費率)。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43.4

附註：

1.裝卸費包含下列人力作業，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設備使用費：

(1)煤炭卸船：含艙內掃艙、清理隔艙夾縫煤炭、艙內鏟裝機歸堆作業。

(2)堆煤場歸堆作業。

(3)發貨站出車道出貨卡車伸縮管控制及卡車輪胎沖洗作業。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前項人力作業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3.加成時段及比例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二)設備使用費：

1.一般使用費：

使用棧埠作業機構之車船機工具進行各項作業者，按「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如附表 2)計費。

(1)凡船上裝卸、船邊交貨、單項裝卸及翻艙使用車船機工具作業者，除裝卸費外，應另計收設備使用費。

(2)設備使用費由委託人負擔，車船機工具能量介於兩級間之設備，比照高一級收費。

(3)計費單位：均以 0.5 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者，亦以 0.5 小時計。

(4)起迄時間之計算：在港區內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至或運抵工作場所起，迄使用完畢止；在港區外作業者，自車船機工具駛出或運出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委託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予計算。

(5)申請調派後，如車船機工具已運抵或駛至工作場所，未使用即遣返者，均以 0.5 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其起迄時間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2.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

凡使用機械設備進出倉(場)裝卸搬運之貨物，單件重量5噸以上者，除陸上裝卸搬運費外，每件另計收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惟不再按使用時間計收一般使用費。

每 件 重 量	每 計 費 噸 費 率 (元)
5噸以上未滿10噸者	84
10噸以上未滿25噸者	140
25噸以上未滿50噸者	185
50噸以上未滿75噸者	255
75噸以上未滿100噸者	343
100噸以上者	515

附註：

- 1.搬運轉口貨物八折計收。
- 2.計費噸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三) 一般貨物滯留費：

一般貨物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一般貨物滯留費係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噸 每 日	3

(四) 棧租費：

係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費用，由貨方負擔。

1.一般貨物：

自開始進棧之日起，每五天為一期，無免租期亦不累進，按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等級	計費單位	費 率 (元)
1	每噸每日	1.95
2	每噸每日	2.93
3	每噸每日	3.91

附註：

- 1.轉口貨物逐日按每噸每日 1.5 元計收。
- 2.棧租費分等詳見分等表(如附表 1)。

2.進出穀倉之散裝穀類：

自開始進棧之日起，以五天為免租期，第六天起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收費，第二期按規定費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第三期起每期均按規定費率增加百分之一百，遞增至第六期止，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計租日期	期別	棧租累計金額（每噸元）
5	1	9.80
10	2	24.40
15	3	48.80
20	4	82.90
25	5	126.80
30	6	180.40
以下每期增加		53.60

（五）碼頭通過費：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負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出港貨物（包括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計收範圍如下：

1. 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2. 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船舶停靠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3. 船舶停靠浮筒或錨地，由駁船裝船或卸載之貨物。
4. 退關貨物。
5. 由甲船直接卸裝乙船之貨物。
6. 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7. 使用管道或其他機械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一般貨物	每噸	7.90	
管道裝卸之貨物	每噸	15.80	
駛進駛出船舶 附載之車輛	每輛	重量	費率
		未滿 2 噸	15
		2 噸以上未滿 5 噸	30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60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	120
		20 噸以上	160
駛進駛出船舶 附載之車架	每輛	50	

附註：

1. 國內航線貨物按五折計收。
2. 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不載貨卡車按車重計收，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載貨車架免收；汽船所載車輛以一般貨物計收。
3. 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4.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5.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6.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7.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8. 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9. 轉口貨物按五折計收，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10. 退關貨物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計收一次。
11. 管道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
12. 承租貨櫃碼頭業者，進口自用貨櫃裝卸機具、於不同貨櫃碼頭移泊自用之貨櫃裝卸機具、航商淘汰之老舊貨櫃裝卸機具出口時，均免收碼頭通過費。

(六) 地磅使用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按 噸 計 費 者	每 噸 每 次	3
按 車 計 費 者	每 車 每 次	50

附註：按車計費僅限不載貨空車過磅者。

(七)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計費單位：每階段（元）

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未滿 1000 之船舶	489	489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977	977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955	1,955

20,000 以上	2,932	2,932
-----------	-------	-------

附註

- 1.總噸位 500 以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五折計收。
- 2.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 3.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由貨物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貨物滯留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八) 雜項工作費：

雜項工作費由委託人負擔。

1.點工費：

凡在船上或陸上裝卸搬運工作及其他雜項工作以外，需調派工人工作者，屬零星點工，以半工為最低計費單位，半工之計算分為上午、下午。跨越上下午者以一工計算。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點 工	每 人 每 日	653

附註：

- 1.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100%。
- 2.工作時段加成規定：18時至24時工作時加收100%，0時至7時工作時加收150%。

2.翻艙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船上翻艙	每噸	64.4
翻卸碼頭、通棧（堆貨場）、駁船或水面再裝船	每噸	167.8

附註：

- 1.設備使用費及倉儲費另計。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15.7元。
- 3.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3.掃艙費：

船舶總噸位等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未滿3,000	每 艙	1,032
3,000以上	每 艙	2,066

附註：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100%。

4.改裝費：

項 目	說 明	計費單位	費 率 (元)
農 產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44.90
化 學 品 改 裝	灌 包 縫 包	每 噸	72.60
水 泥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7.30
煤 炭 改 裝	包括過磅一次	每 包	8.70
鮮 魚 改 裝		每 箱	5.80

附註：

- 1.改裝費以重量噸計算。
- 2.一般雜貨如需改裝，比照農產品改裝費計收。
- 3.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農產品改裝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15.7元，其他貨物改裝照原費率加收100%。
- 4.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5.駁船服務費：

卸駁貨物須派人整理服務照料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駁 船 服 務	每 噸 每 日	7.80

(九) 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係指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存儲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之進口區、出口區或轉口區，並進行必要處理作業，由專區業者向海運快遞業者收取之費用，其相關計費方式及規定如下：

計費方式	
每件(基本收費額)	每公斤
50 元	5 元

附註：

- 1.每一批海運快遞貨物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收費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 2.同一航次船舶之卸船進倉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同一主提單之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專區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各專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之停班時間為準。
- 4.經海關通知放行之海運快遞貨物未依專區業者規定期限提領者，由專區業者移存其他區域，並另按本項費用 50%計收移棧作業費；海運快遞貨物存儲超過六個月者，由專區業者依民法第 619 條之規定處理。

貳、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高雄港(含安平港)貨櫃裝卸費：

貨櫃(實櫃及空櫃)自船上卸至碼頭或貨櫃場之進出一貫作業及相反動作，均按下列標準計收費用。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貨櫃等級	費率等級	費率
20 呎以下	1	834
	2	1,127
超過 20 呎	1	1,315
	2	1,776

附註：

- 1.轉口貨櫃八折。
- 2.駛進駛出方式裝卸者折半計收。如屬10呎以下貨櫃，依「20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
- 3.船上翻艙者，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
- 4.翻卸碼頭或駁船再重裝者，按兩次收費。
- 5.第1級費率適用於自備走台、橋式起重機、駛進駛出作業之貨櫃；第2級費率適用於以船上吊桿、水上機、陸上機作業之貨櫃。
- 6.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呎以下第1級每櫃加收398元，第2級每櫃加收538元，超過20呎第1級每櫃加收596元，第2級每櫃加收806元。
- 7.直接自船卸下裝入車架者，每櫃每次加收41元。
- 8.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每櫃(僅限艙內部分)二十呎以下第1級每櫃加收56元，第2級每櫃加收75元，超過二十呎第1級每櫃加收111元，第2級每櫃加收150元。

(二) 機械使用費：

凡裝卸船、裝卸車、或在碼頭、貨櫃場、貨櫃集散站內搬運貨櫃(實櫃或空櫃)，均按下列標準計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橋式起重機、水上起重船、陸上起重機	704
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	313
拖車頭	141
車架	78

附註：

- 1.空櫃使用橋式起重機裝卸者，其機械使用費八五折計收。
- 2.轉口櫃（實櫃或空櫃）七折計收。

（三）場租費：

貨櫃（實櫃及空櫃）存放於貨櫃場、貨櫃集散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者，自開始堆放之日起，以5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第二期起按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6個月止，存放超過6個月者，依法處理。

計費單位：每櫃每日（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59
超過 20 呎	117

附註：

- 1.貨櫃車架進存貨櫃場、貨櫃集散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每一車架按超過20呎之貨櫃計費。
- 2.轉口櫃五折計收。

（四）貨櫃碼頭通過費：

凡進出港貨櫃（包括國內航線運送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355
超過 20 呎	710

附註：

- 1.進出口空櫃及出口貨櫃翻艙重裝者免收。
- 2.轉口貨櫃按五折計收，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 3.退關貨櫃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櫃，僅計收一次。
- 4.貨櫃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 5.國內航線按五折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惟進口櫃轉運國內其他港口或轉口櫃轉由國內其他港口出口者，其在原進口港及新出口港之碼頭通過費仍按規定計收。
- 6.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 7.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8.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9.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10.駛進駛出作業方式之 10 呎以下貨櫃，依「20 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

(五) 地磅使用費（過磅費）：

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並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貨櫃過磅		39

附註：出口非貨櫃貨物使用橋式起重機作業者，均應比照出口實櫃過磅及收費。

(六) 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凡船舶（不分類別）停泊於貨櫃碼頭夜間作業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階段（元）

船 舶 總 噸 位 等 級	費 率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未滿 1,000	1,955	1,955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3,909	3,909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4,886	4,886
20,000 以上	5,864	5,864

(七) 冷凍貨櫃供電費：

凡冷凍貨櫃使用供電設備供電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 24 小時（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440
超過 20 呎	489

附註：以 24 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24 小時者，亦以 24 小時計。

二、一般船舶附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裝卸費：

- 1.依貨櫃體積 70%折算計費噸，另國內離島航線非以流通為目的之一般船舶附載貨櫃，依櫃內貨物按噸計費。
- 2.費率按分等表(如附表 1)第一類計收。

(二)按貨櫃棧埠業務費費率計收機械使用費、場租費、貨櫃碼頭通過費、地磅使用費及冷凍貨櫃供電費。

(三)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計收。

參、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

一、港灣業務費費率

(一) 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單 位 費 率
未滿 5,000	5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85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35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2,0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2,9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4,05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5,3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6,85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8,5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10,450
160,000 以上	12,550

附註：

1. 停靠外檔之國際及兩岸客船比照計收。
2. 尖峰期間碼頭碇泊費依上表加成 10% 計收，所稱尖峰期間係指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 垃圾清理費：

國際及兩岸客船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船 船 總 噸 位 等 級	單 位 費 率
未滿 5,000	750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1,500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3,000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5,250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8,250
60,000 以上未滿 80,000	12,000
8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15,750
100,000 以上未滿 120,000	19,500
120,000 以上未滿 140,000	23,250
140,000 以上未滿 160,000	27,000
160,000 以上	30,750

附註：

事業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二、棧埠業務費費率

(一) 旅客橋使用費：

船方凡申請使用旅客橋者，按下列規定計收旅客橋使用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小時	2,400

附註：

- 1.申請使用旅客橋者，基於旅客上下船安全性之考量，旅客橋於船邊架設完成後，應於靠泊碼頭期間全程使用旅客橋，在船舶離開碼頭前，不得撤除。惟船方得於無旅客上下輪時段，在無安全顧慮下，經港務公司同意後，暫時撤除。
- 2.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使用1小時後，如繼續使用，均以0.5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0.5小時以0.5小時計。
- 3.每次使用時間之計算，自船舶繫泊碼頭或船方派用旅客橋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起算，至船舶離港前旅客橋撤除為止。同一航次若有多次使用情形，各次使用時數得合併計算。
- 4.國內航線客船使用旅客橋，按八折計收。

(二) 接駁車服務費：

船方為便利旅客往返於客船所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間而申請使用接駁車服務者，港務公司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車次	5,000

附註：

- 1.所需接駁車數量由使用人自行估算，本公司安排車型以大客車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調派其他車型。
- 2.每車次使用時間以2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使用2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2小時為計費單位。
- 3.接駁區域以旅客往返於客船靠泊碼頭及通關場站為限。
- 4.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接駁車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 保安儀器使用費：

船方須使用由港務公司設置之保安儀器者，依下列規定計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每 次	60,000

附註：

- 1.保安儀器設備包含 X 光機及金屬探測感應門；若僅使用其中一項設備時，按下列比例計算：
 - (1)X 光機為 95%。
 - (2)金屬探測感應門為 5%。
- 2.因港務公司碼頭船席調度與船方意願不同致產生保安儀器使用需求者，本項費用免予計收。

三、旅客服務費

旅客服務費由出港旅客負擔，每人 460 元，其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出港旅客，由旅客於登輪前，向港務公司派駐於旅客碼頭之服務人員繳納，並領取旅客服務費繳費憑證，經港務警察查核後，方可登輪。前述出港旅客指於臺灣地區任一國際港口搭兩岸或國際客船出港之旅客。
- (二) 前述出港旅客得由輪船公司依登輪出港旅客人數統一收取後，併同旅客名冊，繳交港務公司。
- (三) 下列對象經提出證明文件後，免收旅客服務費：
 - 1.國家元首及其眷屬；
 - 2.總理及其眷屬；
 - 3.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4.駐外使節人員；
 - 5.不足二歲兒童。
- (四) 由港務公司經營管理之國內商港得比照本項費率向國際及兩岸客船之出港旅客計收旅客服務費。

肆、其他事項

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一) 本費率項目及標準所列各計算單位如下：

1. 所列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3. 體積噸以「1 立方公尺」為單位。
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二) 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 1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1 噸者按 1 噸計，其計算標準為：

1. 非散裝貨物按重量或體積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分計算。
2. 散裝品除特定外，按重量為計算標準。（不包括原木）
3. 散裝貨物在船艙或碼頭改包者，仍按散裝品計費，改包後計費噸按體積噸計算，其體積噸之計算，按艙單所列表為準，如艙單未載明體積噸者，按重量噸加計下列比率計費：

玉米加 34%	糖加 17%	菜仔加 68%
黃豆加 45%	綠豆加 40%	米加 28%
大麥加 62%	小麥加 45%	
4. 活生之牛、馬、象等大型動物，每頭以 3 體積噸計，豬每頭以 0.5 體積噸計，乳豬及其他小動物依容器之體積噸計算。
5. 包裝焦炭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170% 計算，但太空包裝焦炭體積噸應按實際體積噸丈量計費。
6. 木屑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40% 計算。
7. 木材以 1 立方公尺或 424 板呎為一噸，沉木按體積加 11.8% 計算。
8. 廚房煤以 5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
9. 廢鐵裝卸費率按下列比率計費：
 - (1) 每批全部擠壓成塊者，加 50% 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25% 計費。
 - (2) 每批擠壓成塊者與散亂混合者，加 100% 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50% 計費。
 - (3) 每批全部散亂者，加 200% 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100% 計

費。

(三)分等表未列之特殊貨物，其陸上裝卸搬運費概按第二類計收，棧租費按第三類計收。

(四) 費率修訂時，其新舊費率之適用按下列原則辦理：

- 1.船方負擔之裝卸費用，按裝或卸船開工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 2.貨方負擔之費用，按提貨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 3.其他費用，以作業當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五) 特殊工作或貨物，未列入費率項目及標準者，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六)國、法定紀念日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政府規定應放假之日。

(七) 高雄港（含安平港）各項費率以本費率標準為上限。

(八) 本費率標準所列之費率皆未含營業稅。

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1.18 時至 24 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15.7 元。

2.0 時至 7 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23.6 元。

三、假日及夜間加成規定

(一) 港灣業務作業：

國、法定紀念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作業加收 30%，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港灣費用不予加成。

加成比例及時段表

加成時段	曳船費	帶解纜費	給水設備費	垃圾清理費
夜間	18 時至翌日 6 時	18 時至翌日 7 時	18 時至翌日 7 時	N.A.
	30%	50%	50%	
假日	6 時至 18 時	7 時至 18 時	7 時至 18 時	全日
	30%	30%	30%	30%

(二) 棧埠業務作業之裝卸及雜項工作：

國、法定紀念日，依「肆、其他事項」及各項費用附註規定辦理。

附表 1：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

編 號	貨 名	費率等級	
		陸上裝卸搬 運費	棧租

1.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

0101	棉及其製品	1	3
0102	麻及其製品	1	3
0103	毛及其製品	1	3
0104	絲及其製品	1	3
0105	皮及其製品	1	3
0106	人造纖維及其製品	1	3
0107	羽毛、毛髮、豬鬃及其製品	1	3
0108	廢料及廢品	1	2

2.糧食

0201	米（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2	米（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3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 （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4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 （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5	豆、豆粉、玉米、澱粉 （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6	豆、豆粉、玉米、澱粉 （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7	豆、麥、玉米、菜籽（散裝）	1	1
0208	豆餅、花生、花生餅、菜籽、棉籽、茶餅	1	1
0209	飼料、漁粉	1	1

3.乾果食品

0301	罐頭、乾菓、海產品、茶葉、鋁箔包裝食品	1	2
0302	牛奶製品、瓜子、胡桃、糖蜜、芝麻	1	1
0303	糖、鹽（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304	糖、鹽（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305	工業鹽	1	1

4.菸、酒、瓶裝食品

0401	菸葉及製品	2	3
0402	酒	2	3
0403	瓶裝食品	2	3

5.木、藤、竹、草

0501	原木及木製品	1	1
0502	藤及其製品	1	2
0503	竹及其製品	1	2
0504	草及其製品	1	2
0505	廢料及廢品柴薪（包裝）	1	1
0506	廢料及廢品柴薪（散裝）	1	2

6.金屬礦砂

0601	金屬及其製品	2	3
0602	廢金屬及廢品	2	3
0603	礦砂	2	3
0604	空油桶	1	1

7.磁器、搪磁器、玻璃

0701	磁製品	2	3
0702	搪製品	2	3
0703	玻璃及其製品	2	3

8.電器、電機、機械、儀器、車輛、船舶

0801	電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2	電機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3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4	儀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5	車輛及其配件	2	3
0806	船舶及其配件	2	3
0807	航空器及其配件	2	3
0808	廢品及其製品	2	3

9.膠、橡膠、塑膠

0901	生膠、橡膠、塑膠、廢膠及其製成品	2	3
0902	輪胎	1	3

10.化學品、染料

1001	一般化學品	2	3
------	-------	---	---

1002	染料	2	3
1003	化學肥料（包裝）	1	1
1004	化學肥料（散裝）	1	2
1005	硫磺（包裝）	1	3
1006	硫磺（散裝）	2	3
1007	石墨（包裝）	1	3
1008	石墨（散裝）	2	3

11. 石料、泥土

1101	土、石、砂、石灰（包裝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者）	1	2
1102	土、石、砂（散裝）	2	2
1103	磚、瓦、土製品	1	3
1104	水泥（包裝）、水泥熟料（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者）	1	2
1105	水泥熟料（散裝）	2	
1106	石膏（包裝）	1	1
1107	石膏（散裝）	2	2
1108	石棉及其製品	1	2
1109	石及製品	1	3

12. 煤、燃料、瀝青

1201	煤炭、焦炭	2	3
1202	柏油	2	3
1203	桶裝液體燃料	2	3

13. 紙、書籍、文具

1301	紙漿、紙、柏油紙及其製品	1	2
1302	書籍、印刷品、文具	1	2
1303	廢紙（包裝）	1	2
1304	廢紙（散裝）	2	3

14. 藥品、醫療用具

1401	中、西藥品	2	3
1402	醫療用具	2	3

15. 燭、皂、油脂、臘、松香

1501	燭、臘、松香	2	3
1502	肥皂、清潔劑、化妝品等	2	3
1503	油、油脂	2	3
1504	油漆	2	3

16.鮮果、花、樹苗

1601	香蕉	1	1
1602	蔬菜、鮮果	1	1
1603	花、樹苗、草皮	2	3

17.動物

1701	活生動物（牛、馬、豬、羊等）	2	
1702	新鮮魚肉（冰凍者）	2	

18.樂器、工藝品、行李、運動器材

1801	樂器	2	3
1802	工藝品、玩具	2	3
1803	標本	2	3
1804	行李	2	3
1805	運動器材	1	3
1806	其它什貨	1	3

19.彈藥、武器

1901	彈藥	2	3
1902	武器	2	3

20.珍貴寶物、有價證券

2001	琥珀、珊瑚、玳瑁、水銀	2	3
2002	古玩	2	3
2003	鈔票、郵票、有價證券	2	
2004	象牙	2	3
2005	孕育材料如鈾 232、鈾 238	2	3
2006	核子器材	2	3

附註： ①貨物等級跨兩等，無法辨明者，以低等級計算。

②同一海關艙單提單號碼或裝貨單號碼內包含二種以上貨物者，其陸上裝卸搬運費與棧租均按較高等級貨物計收。

附表 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

一、拖駁船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拖 船	每 噸 每 次	15.60
駁 船	每 噸 每 日	15.60

附註：

1.拖船費：

(1) 一貫裝卸作業過程中，凡使用拖船拖帶駁船或水排，自卸載至起水或拖帶完畢，以貨物噸量按規定收費，若拖帶之貨物噸量未達駁船噸位四分之一時，以所拖帶之駁船載重噸位四分之一為最低計費單位。

(2)使用拖船單獨拖帶未承載貨物之駁船，以駁船載重噸位計費。

2.駁船費：

(1)凡使用駁船承載貨物，自貨物卸載日起至起水完畢止，以貨物存駁噸日，按規定收費，若裝載之貨物噸量未達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時，以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為最低計費單位，申請調派後，未使用空返者，亦以駁船載重噸位二分之一計費。

(2)單獨租用駁船，按駁船載重噸位計費，裝載之貨物噸數高於駁船之載重噸位者，按裝載之貨物噸數計費，申請調派後，未使用空返者，按駁船載重噸位三分之一計算。

3.本費率僅限於港內作業收費，申請至港外作業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二、堆高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能量 1 噸以下者	每小時	334
能量 2 噸者	每小時	422
能量 3 噸者	每小時	519
能量 4 噸者	每小時	625
能量 5 噸者	每小時	792
能量 7.5 噸者	每小時	914
能量 10 噸者	每小時	1,143
能量 15 噸者	每小時	1,495
能量 20 噸者	每小時	1,618
能量 25 噸者	每小時	2,023
能量 35 噸以上者	每小時	2,251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三、水上起重船

項 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能量未滿 40 噸者	每小時	5,864
能量 40 噸以上未滿 60 噸者	每小時	16,125
能量 60 噸以上未滿 150 噸者	每小時	19,545
能量 150 噸以上者	每小時	30,942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按八折計收。

四、其他車機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灑水車	每小時	1,020
掃地吸塵車	每小時	1,252
掃街車	每小時	4,378

港埠費率修正備忘錄

日期	文號	內容	備註
101.7.6	港總業字第 10100003541 號函 同意備查	<p>1、碼頭碇泊費：</p> <p>(1) 將一般船舶與貨櫃船之碼頭碇泊費併列。</p> <p>(2) 取消「觀光輪」優先靠泊加倍計收。</p> <p>(3) 明列附註 5「本國籍工作船靠泊海事工作船渠，按一般船舶費率二折計收，申請長期停泊者（六個月以上）按一折計收。」</p> <p>2、曳船費：</p> <p>(1) 拖船馬力等級部分修正為：「3,000 匹以上未滿 3,800 匹馬力」費率 19,720 元、「3,800 匹以上未滿 4,400 匹馬力」費率 22,310 元及「4,400 匹以上」費率 27,480 元。</p> <p>(2) 附註 5 增訂「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 30 分鐘，以夜間 0.5 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 30 分鐘，才以夜間 1 小時計。」。</p> <p>3、帶解纜費：附註 4 增訂「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纜工從調派站出發時間為標準計收。」。</p> <p>4、垃圾清理費：</p> <p>(1) 船舶總噸位等級增訂未滿 500 之費率為 98.5 元</p> <p>(2) 刪除遊艇之垃圾清理費以 10% 計收規定。</p> <p>(3) 明列附註 5「本國籍工作船靠泊海事工作船渠，按八折計收。」</p> <p>5、陸上裝卸搬運費：刪除原費率表③「單項作業」(b) 卸火車裝其他車輛（卡車、拖車等）或卸其他車輛裝火車之項目。</p> <p>6、自卸船裝卸費：原附註 4「飯貼費用」刪除。</p> <p>7、碼頭通過費：附註 11 修訂為「承租貨櫃碼頭業者，進口自用貨櫃裝卸機具、於不同貨櫃碼頭移泊自用之貨櫃裝卸機具、航商淘汰之老舊貨櫃裝卸機具出口時，均免收碼頭通過費。」</p> <p>8、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增訂附註 3「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由貨物之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貨物滯留一般</p>	101.7.12 高港營管字第 1013007917 號 函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p>碼頭夜工設備費』。」</p> <p>9、設備使用費：刪除機械設備租金「B 原木作業機」、「C 水上起重船」、「D 搬運車輛」、「E 散裝機械」等項目，另將「拖駁船費」、「堆高機」及「其他車機」調整至附表 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原「陸上裝卸搬運機械使用費」名稱修正為「重件貨物加成使用費」。</p> <p>10、什項工作費用：</p> <p>(1) 點工費：附註 2 修正為「18 時至 24 時工作時加收 100%，0 時至 7 時工作時加收 150%。」</p> <p>(2) 刪除「4.整理吊桿費」、「7.雨篷租金及裝拆費」、「9.麻袋保管費」、「11.開蓋艙蓋費」等項目，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11、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費分等表配合調整至附表 1，原費率表 20.珍貴寶物、有價證券附註:②「同一裝貨單或提貨單」，修正為「同一海關艙單提單號碼或裝貨單號碼」。</p> <p>12、貨櫃及子母船費率部分：</p> <p>(1) 刪除子母船費率。</p> <p>(2) 貨櫃裝卸費、場租、碼頭通過費、冷凍貨櫃供電費之等級，「二十呎以上」修正為「超過二十呎」。</p> <p>(3) 貨櫃碼頭通過費：增訂附註 6.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附註 7.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附註 8.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附註 9.船舶本身用品免收。</p> <p>13、旅客服務費及旅客橋使用費率：</p> <p>(1) 原「出境」文字修正為「離境」。</p> <p>(2) 原「港務局」文字修正為「港務公司」。</p>	
--	--	------------------------------------------------------------------------------------------------------------------------------------------------------------------------------------------------------------------------------------------------------------------------------------------------------------------------------------------------------------------------------------------------------------------------------------------------------------------------------------------------------------------------------------------------------------------------------------------------------------------------------------------------------------------------------------------------------------------------	--

103.6.12	港總業字第 1030054781 號函 同意備查	<p>1、碼頭碇泊費：</p> <p>(1) 新增第參章「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另訂國際航線客輪碼頭碇泊費，爰刪除附註：「國際航線客輪優先靠泊加倍計收」文字，附註1內容修正為：「一般船舶申請24小時內快速使用碼頭者，加倍計收」。</p> <p>(2) 刪除附註4「一般船舶靠泊貨櫃碼頭時，其碼頭碇泊費以一般船舶標準計收」之規定。</p> <p>2、帶解纜費：調整「船舶總噸位未滿5,000」帶纜853元/解纜560元、「船舶總噸位5,000以上未滿15,000」帶纜1,122元/解纜853元、「船舶總噸位15,000以上」帶纜1,704元/解纜1,122元，以及帶纜船2,094元、帶纜車706元。</p> <p>3、垃圾清理費：國際航線客輪垃圾清理費另行訂定並移列於第參章「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專章，刪除附註：「國際航線客輪加倍計收」。</p> <p>4、新增「國際及兩岸客船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p> <p>(1) 船舶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簡併船舶總噸位未滿5,000之級距並增列至16萬總噸以上，同時調整各級距之費率單價。</p> <p>(2) 出港旅客服務費調整為每人460元(原為120元)。</p> <p>(3) 旅客橋使用費調整為每小時2,400元(原為2,300元)，並取消旅客橋拆裝點工費。</p> <p>(4) 增列保安儀器使用費每次60,000元及接駁車服務費每車次5,000元。</p>	103.6.18 高港營管字第 10330545972 號函自103年7 月1日起實施
----------	--------------------------------	-----------------------------------------------------------------------------------------------------------------------------------------------------------------------------------------------------------------------------------------------------------------------------------------------------------------------------------------------------------------------------------------------------------------------------------------------------------------------------------------------------------------------------------------------------------------------------------------------------------------------------------------------	---------------------------------------------------------

104.2.4	港總業字第 1040051023 號函 同意備查	<p>1、碼頭碇泊費：遊艇費率改以公尺計算，修訂附註3文字為「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另附註5，新增遊艇碼頭碇泊費之收費方式。</p> <p>2、曳船費：新增「4,400匹以上未滿5,000匹馬力」費率27,480元及「5,000匹以上」費率32,000元二項費率級距。</p> <p>3、碼頭通過費：增訂「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輛」、「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車架」二項費率級距；並於附註新增「2.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不載貨卡車按車重計收，載貨卡車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駛進駛出船舶附載之載貨車架免收；汽車船所載車輛以一般貨物計收。」等文字。附註3.新增「載貨卡車」等文字。</p> <p>4、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增訂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進口區、出口區或轉口區內進行必要處理作業時，由專區業者向海運快遞業者收取之相關計費項目及規定。</p> <p>5、高雄港(含安平港)貨櫃裝卸費：附註2.新增「如屬10呎以下貨櫃，依「20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附註5.新增「駛進駛出」等文字。</p> <p>6、貨櫃碼頭通過費：新增附註10.«駛進駛出作業方式之10呎以下貨櫃，依「20呎以下」費率等級折半計收。」等文字。</p> <p>7、旅客橋使用費：修訂附註4.«國內航線客船使用旅客橋，按8折計收」。</p>	104.2.5 高港營管字第 10430509912 號函自104年3 月1日起實施
105.3.8	港總業字第 10500518091 號函 同意備查	修訂國、法定紀念日，原列19日調整為12日，將開國紀念日之翌日(1/2)、青年節(3/29)、孔子誕辰紀念日(9/28)、台灣光復節(10/25)、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31)、國父誕辰紀念日(11/12)及行憲紀念日(12/25)等7日刪除。	105.3.10 高港營管字第 10530519352 號函
105.10.5	港總業字第 1050057791 號函 同意備查	附表2「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增訂「水上起重船」收費標準。「能量未滿40噸者」費率每小時5,864元、「能量40噸以上未滿60噸者」費率每小時16,125元、「能量60噸以上未滿150噸者」費率每小時19,545元、「能量150噸以上者」費率每小時30,942元。	105.10.11 高港營管字第 10530577992 號函

106.1.9	港總業字第 1050060830 號函	國內航線管道貨物按國際商港碼頭通過費 25%計收優惠。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6.1.16	港總業字第 1060050058 號函 同意備查	裝卸費：增訂「自動卸煤系統裝卸費」收費標準，每噸計收 143.4 元。	106.1.20 高港營管字第 10630504782 號函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06.1.18	港總業字第 1060050408 號函 同意備查	1、碼頭通過費：刪除附註 1 後段文字「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 2、國、法定紀念日：刪除原列之國、法定紀念日各項放假日，修訂為「國、法定紀念日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政府規定應放假之日」。	106.1.20 高港營管字第 10630504782 號函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06.3.28	港總業字第 1060112114 號函	國際商港之國內航線一般貨物之碼頭通過費，自即日起按其費率之 25%計收，即每噸以 1.98 元計收，並追溯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106.3.28 高港營管字第 1063052057 號 函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08.4.22	港總業字第 1080052462 號函	調整給水費之「水駁給水設備費」收費標準，每噸計收 68.5 元。	108.8.16 高港 營管字第 1083112336 號 函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108.10.31	港總業字第 1080112363 號函 同意備查	棧埠業務費費率「船上裝卸費」恢復為每噸 45.4 元。	109.1.7 高港營 管字第 1083112991 號 函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